2021年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民革、民盟、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六个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简称行管办）合署一院办公，均为独立编制的省直机关法人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5个职能处室；行管办内设秘书科、财务科、行保科、人事科4个职能科室。大院内的7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民主党派省委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是机关公共事务及大院整体发展的协调机构。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行管办由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和管委会双重领导，工作职责是为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各民主党派省委、中共机关党总支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

机关各单位编制合计167人，其中行政编制为151人，工勤编制16人，机关各单位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53人，离休老干部1人，合计15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主党派省委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0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68.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0 万元，其他收入162.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27.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21.86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经费合计1307.56万元，其中含增人增支1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127.2万元，其他收入162.36万元；本年较上年减少经费合计385.7万元，其中含民进省委会脱贫攻坚监督检查50万元，老职工住房补贴2.7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7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32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0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685.85万元，教育 11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7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8万元，农林水支出6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4.9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21.86万元，主要是各民主党派上年度未结题的参政议政课题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及2020年文明奖将于今年支付到位。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93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3.49 万元，占76.22 %；教育支出119.6 万元，占 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6.9万元，占8.03%；卫生健康支出330.7万元，占5.57%；节能环保支出23.8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66.5万元，占1.12%；住房保障支出394.95万元，占6.6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863.5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072.3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42.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建设、组织发展等方面；民主党派业务工作专项支出675.9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组织、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方面；民主监督工作经费104.9万元，主要用于民主监督，巩固脱贫成果；因公出国（境）费用14万元，主要用于海外联谊，学习调研；海归论坛经费131.7万元，海归论坛经费主要用于聚焦湖南“开放崛起”战略建言献策，服务湖南对外招才引智，助力海归在湘创新创业，助力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培训费119.6万元，主要用于党派成员培训，为党派成员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办公设备购置35.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的更换以及新进人员办公设备的购置；民革对台工作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奖金43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与退休人员2020年文明奖的发放；省直单位专项经费9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维修，以及农工党成立90周年、民盟中南六省盟务会议等；课题经费93.9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相关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90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47 万元，上升81.59%，主要是对上年经费分布不合理部分进行了调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4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 15.22万元，主要是由于按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75.78万元，拟召开80次会议，人数3200人，内容为各党派全会、常委会、参政议政工作会议，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会、两个精神传达会等；培训费预算145.24万元，拟开展 20 次培训，人数2000人左右，内容为各党派新党员、积极分子、骨干培训等。

（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0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3.58万元，项目支出2234.7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